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標售國產秈種公糧投標須知 (106 年第 2 次標售)

一、品名規格、標售數量及底價：

標售種類甲

- (一)生產國別：臺灣
- (二)類型：軟秈種
- (三)型態：糙米
- (四)期別、倉儲別及標售數量：(105 年 1 期)伸港鄉農會 12.33 公噸及鹿港鎮農會 13.192 公噸。
- (五)包裝：太空袋包裝(噸袋)，得標廠商需另付押金每只 350 元，並於貨品提訖後兩週內送還噸袋至指定倉庫憑退押金。廠商可自行提供同規格可封口噸袋包裝，惟所需各項費用概由廠商負擔，且不得以改裝延長提貨時間，及不得減價。
- (六)標售底價：每公噸新臺幣 30,584 元整。
- (七)品質規格：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
- (八)備註：堆高機租借費請自行與公糧業者協議。

標售種類乙

- (一)生產國別：臺灣
- (二)類型：軟秈種
- (三)型態：稻穀
- (四)期別、倉儲別及標售數量：(105 年 2 期)大村鄉農會 1.529 公噸。
- (五)包裝：包裝：60 公斤裝 PP 編織袋。
- (六)標售底價：每公噸新臺幣 24,387 元整。
- (七)品質規格：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
- (八)備註：堆高機租借費請自行與公糧業者協議。

二、提貨地點：

- (一)伸港鄉農會：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 497 號(04-7899167)
- (二)鹿港鎮農會：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 2 段 120 號(04-7713545)
- (三)大村鄉農會：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92 號(04-8520237)

三、相關規定：

- (一)投標廠商每標投標數量：以公告數量為準，最低投標數量為 30 公噸，每標標售數量不足 50 公噸者以公告數量整筆標售。
- (二)倘該倉庫數量為全數碾畢者，以實際加工提清數量核定價款，多退少補。
- (三)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更換年期別、類型、型態、包裝、規格及增減數量與更改交貨地點。

- 四、投標廠商資格：領有糧商登記證（或糧商營業執照），且其經營糧食種類應列有稻米或米食製品等項目之廠商，均得依規定參與投標。
- 五、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標售專用信封日期：自公告之次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領取，廠商亦可上本分署網站 (<http://www.jhfd.gov.tw>) 下載投標相關資料使用。
- 六、看貨時間：投標廠商得於標售前至該批標售公糧之保管倉庫看貨。
- 七、投標方式及應附文件：
- (一) 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投標方式辦理。
- (二)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支票（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押標金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單、切結書、印模單及糧商登記證影本（或糧商營業執照影本）各乙份放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倉儲別、期別、標售類型、廠商名稱、詳細地址等，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署（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並由本分署收文單位收受並註記收文時間，以免爭議，逾時送達者無效。
- (三) 每標案廠商限投壹份標單，如有重複投遞標單時視同棄權論。
- 八、押標金：
- (一) 投標廠商得以電匯方式或支票方式繳交，押標金依投標廠商之投標量按每公噸 1,500 元計算(押標金=投標量×1500 元/公噸)。
- (二) 投標廠商得以電匯方式或支票方式繳交。採電匯者，應於開標前一天(106 年 10 月 22 日)匯入本分署銀行帳戶，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糧商名稱」、「倉儲別」、「期別」、「類型」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開標日當天上午 9 時以前傳真本分署，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電話洽詢確認電匯入帳。採支票方式繳交者，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中區分署 418 專戶」。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 匯款銀行：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帳號：「026056000126」
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中區分署 418 專戶」
確認匯款傳真 (04) 8344580
查詢電話 (04) 8321911 轉 223。
- (三)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即轉充為貨款。流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採電匯押標金者，於三日內以電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採支票者，原票退回。

(四)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約及繳妥扣除押標金之總價款差額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所繳納之投標押標金不予退還。

九、標售底價：由農委會參酌各地稻米品質、市場供需及稻作生產成本訂定，由本分署公告。

十、開標：

(一) 開標時間、地點：訂於本(106)年10月23日下午14時00分於本分署3樓會議室。

(二) 於開標日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

- 1、相關文件。
- 2、投標單。
- 3、核對是否已繳妥押標金價款。

(三) 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或押標金電匯單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四) 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五)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其所投標單無效；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所投標單亦無效，於開標後三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

- 1、投標單未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2、投標廠商資格、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 3、投標單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或標購數量超過該標總數量，或所標購數量低於或高於規定之最低、最高投標數量者。
- 4、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與印模單廠商與負責人相符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5、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6、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有效標單二張以上或有效標單投報二個以上標價，或標封、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 7、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者。

(六) 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本分署製發之投標單格式及文字內容，違反者，本分署得視是否影響投標公平性或其他因素，逕行決定是否取消其投標資格，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決標：

(一) 開標後，每公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者進入決標程序。

(二) 決標時，以每公噸投標價格最高者，按該投標價格與數量決標，其餘再按次高標之價格及其數量依序決標，至該標全數售完為止。

(三) 如2家(含)以上投標廠商之投標價格相同，而可分配之數量少於其投標數量總和時，按各廠商投標數量比例分配出售。

十二、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三日內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至本分署辦理簽署買賣合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三、付款：

- (一) 得標廠商應於簽訂買賣合約時，繳清全部價款，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得以電匯方式至本分署銀行帳戶繳款，受款人請填寫「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中區分署 418 專戶」，另電匯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註名「糧商名稱」及「繳交標購公糧價款」。以支票方式繳款者，貨款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中區分署 418 專戶」。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十四、領取出倉單：得標廠商與本分署簽妥買賣合約及繳清價款後，本分署隨即開予出倉單，廠商憑單向提貨倉庫提貨（同標得標廠商依得標數量比例分批提貨）。

十五、提貨：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收到通知十五日內提清，逾期未提清者，按合約總金額每日計收千分之三違約金，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逾期 20 日未提清者，終止合約，尚未提領公糧之貨款，扣除違約金及本分署之各項損失後無息退還。若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本分署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提貨期限。
- (二) 所需提領費用及運送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十六、本投標須知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合約同。

十七、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分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分署之解釋為準。